附件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一）扫“场所码”提示“绿码正常通行”；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提供贵州省内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入场检测步骤**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前到达检测点排队，在入场检测处现场扫“场所码”，并将扫码后显示的“绿码正常通行”页面、“贵州省内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入场检测中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接受考点防疫和医务人员检查。对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防疫和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八）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6次核酸检测”的，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九）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十一）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完成“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现阶段，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陕西西安市和渭南市，山西运城市和大同市，云南西双版纳州和德宏州，四川泸州市、南充市和成都市武侯区，重庆市渝北区和沙坪坝区，湖南湘西州，湖北武汉市，广东广州花都区和深圳宝安区、福田区、南山区。有关单位将根据全国疫情最新形势，及时研判确定疫情重点地区范围，并适时调整管控措施。

（十二）除疫情重点地区和中高风险区外，省外其他有本土疫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地级市（以下简称其他涉疫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完成“3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核酸检测”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三）除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区和其他涉疫地区外，省外其他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完成“三天三检”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四）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五）省内有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低风险区考生，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域，如可跨区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完成各项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六）省内无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考生在跨区考试时，可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完成目的地防疫要求，落实完成相关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七）除符合其他防疫要求外，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贵州省内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按规定需执行“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3天居家健康监测”、“三天三检”的人员，最后1次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的，无需重复检测。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考生可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可通过“贵州健康码”首页“核酸检测结果”栏查询；也可通过“贵州核酸检测”小程序查询，请考生入场前提前打开。

(十八)考试前3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十九)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二十)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二十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

(二十二)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要求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中规定的可参加考试的情形，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